

2024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及服務人員表揚計畫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1130883886 號簽准

壹、表揚目的：

- 一、肯定優秀之身心障礙第一線服務人員，包含社福領域專業人員或社福領域以外跨專業服務人員，長期於身心障礙領域耕耘之貢獻與努力。
- 二、表揚優良之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肯定其優良事蹟、對生活的熱忱及積極樂觀的態度，促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相關議題的認識與關注。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參、表揚對象、標準及類別：(共計 50 位)

一、傑出身心障礙人士獎：

設籍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以下優良事蹟，足堪表揚之身心障礙者：

- (一) 專業表現：於其工作領域發揮專業知能、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持續充實專業知能者。
- (二) 生涯發展：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拓展生活及生命經驗者。
- (三) 社會參與：持續投入行動關注社區或各項社會議題(領域不限，例如環境衛生、社會福利服務、動物保護、公共安全、人權等)、定期參與社會公益活動者。
- (四) 其他優良之具體事蹟者。

二、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獎：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之主要照顧者，有具體之優良事蹟者。

三、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獎：

於本市服務滿 3 年(含)以上之相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人員且有具體之優良事蹟者，其服務人員類別分述如下：

(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

本市身障機構第一線服務人員(如：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社會

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司機等。)

(二) 身心障礙團體(含基金會)類：

立案之團體、基金會於本市從事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會務人員、負責人(如：社會工作人員、司機、理事長、總幹事等。)

(三) 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類：

於本市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生活重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精障會所、家庭照顧等各項身心障礙業務之服務人員，例如督導、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員、社工員、個人助理、定向行動訓練師、生活自理訓練人員、同儕支持員、盲用電腦及點字老師等身心障礙領域相關服務人員。

(四) 綜合服務類：

其他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之第一線服務人員，例如：輔具服務、交通服務、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居家服務、醫療服務、就業服務、教育服務等。

四、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獎：

於本市服務身心障礙福利領域累積滿10年(含)以上之相關服務人員，不限同一單位及職務，有具體之優良事蹟者，其服務人員類別分述如下：

(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類：

本市身障機構第一線服務人員(如：教保員、生活服務員、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司機等。)

(二) 身心障礙團體(含基金會)類：

立案之團體、基金會於本市從事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會務人員、負責人(如：社會工作人員、司機、理事長、總幹事等。)

(三) 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類：

於本市辦理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生活重建、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精障會所、家庭照顧等各項身心障礙業務之服務人員，例如督導、教保員、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員、社工員、個人助理、定向行動訓練師、生活自理訓練人員、同儕支持員、盲用電腦及點字老師等身心障礙領域相關服務人員。

(四) 綜合服務類：

其他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之第一線服務人員，例如：輔具服務、交通服務、聽打服務、手語翻譯、居家服務、醫療服務、就業服務、教育服務等。

五、友善房東：

將自有房舍出租予本市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含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者(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精障會所)，由承租之服務提供單位進行推薦。

肆、推薦之規定：

一、推薦與受理方式：

由本市身心障礙社福單位推薦依本計畫訂定之表揚標準與類別，以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於受理期限前函送應備文件(郵寄者以送件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7302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收件人：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黃社工師收，信封註明：**申請2024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及服務人員表揚徵選**)，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備文件：

請附推薦表、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或證書、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優良事蹟照片、工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優良事蹟之文件)，資料如有缺漏，經本局通知後未於規定期限

前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三、符合表揚對象之受推薦人，如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

- (一) 最近3年內曾犯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中者。
- (二) 最近5年曾獲本活動之相同獎項評選入圍者。

四、推薦應備文件之排序：（所送資料歸檔不退還）

(一) 傑出身心障礙者

1. 推薦表正本1份(附表1)。
2. 身障證明影本1份。
3. 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影本1份。
4. 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2)。
5. 切結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3)。

(二) 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

1. 推薦表正本1份(附表1)。
2. 同伴身分證及身障者身障證明影本1份。
3. 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影本1份。
4. 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2)。
5. 切結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3)。

(三)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1. 推薦表正本1份(附表1)。
2. 身分證影本1份。
3. 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影本1份。
4. 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2)。
5. 切結同意書正本1份(附表3)。

(四) 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1. 推薦表正本1份(附表1)。

2. 身分證影本 1 份。
3. 其他優良性事蹟佐證資料影本 1 份。
4. 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附表 2)。
5. 切結同意書正本 1 份(附表 3)。

(五) 友善房東

1. 推薦表正本 1 份 (附表 1)。
2. 身分證影本 1 份。
3. 其他優良性事蹟佐證資料影本 1 份。
4. 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附表 2)。
5. 切結同意書正本 1 份(附表 3)。

伍、評審方式：

- 一、由本局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
- 二、評選小組成員共 3 人(外聘 2 人、內聘 1 人)進行書面審查，依書面資料秉客觀公正原則評分，最終依個別徵選落於表揚名額內之人數錄取。
- 三、審查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或電話訪談以驗證真實性。

陸、公開表揚：

- 一、預計於表揚典禮進行公開表揚。
- 二、獲表揚者將受本局郵寄邀請卡，名單並刊登於本局網站。

附表 1

2024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陪伴及服務人員表揚 推薦表

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身心障礙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資深身心障礙服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房東 編號： (工作人員填寫)				
一、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請貼/印 2 吋半身 正面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身障類別及等級 (無則免填)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服務年資及職 務經驗 (績優及資深身 心障礙服務人 員者必填)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位	工作內容
	總計： _____ 年 _____ 月			
二、優良事蹟 (列點或文字敘述皆可)				

三、推薦單位評語

四、受推薦人感言(印象深刻之事蹟、心路歷程或心得感言)

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或證書、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優良事蹟照片或其他足以證明優良事蹟之文件，本欄位請列點簡述並將佐證資料影本附上)

六、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用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2024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陪伴及服務人員表揚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

經推薦參加臺南市社會局主辦之「2024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陪伴及服務人員表揚活動」同意以下事項：

1. 同意推薦表之個人資料提供申請徵選，並用於本活動相關聯繫、通知使用。
2. 無償提供表揚當日之頒獎照片，刊載於 2024 年臺南市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報告、網站或新聞作為公益性宣導。
3. 同意本局查(調)閱本人有無刑案及通緝紀錄相關資料，以應本表揚審查得獎人資格之需。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受推薦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表 3

2024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陪伴及服務人員表揚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

經推薦參加臺南市社會局主辦之「2024 年臺南市身心障礙者、陪伴及服務人員表揚活動」，將秉持誠信原則，據實提供推薦資料，如有涉及違反推薦資格或發生虛偽不實之情節，則自始喪失參與評選資格，如獲選者則繳回受頒贈之物品，如有不實情節致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名譽受損者，立切結書人願意賠償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受推薦人：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